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567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郭桓岫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401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第一審判決(起訴案號：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436號)，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、3項規定：「(第1項)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(第3項)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本案係由檢察官提起上訴，被告郭桓岫並未上訴，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表明僅針對原判決之量刑一部上訴，而對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證據、論罪、沒收等均不爭執(本院卷第201頁)，故依上開規定，本院僅就原判決刑之部分予以審理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

被告為求私利，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，並有偽簽及蓋用「陳思庭」署名及印文犯行，不僅造成告訴人周0筠受有損害，亦助長詐欺集團氣焰，增加司法機關負擔，所為殊不足取，自應從重量刑，方為妥適，原審未審酌被告犯行程度，僅判處有期徒刑1年5月，量刑過輕，請斟酌起訴書具體求處有期徒刑1年9月以上，撤銷改判較重之刑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刑之減輕事由：

1.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，於同年月00日生效。修正前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；修正後該條例第47條第1項則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」。經比較上開修正前、後之規定，修正後之規定較不利於被告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規定。查被告在偵查及原審、本院審判中均自白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，並已繳交其犯罪所得新臺幣2000元，有原審法院收據為憑(原審卷第121頁)，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原判決雖未及比較上開修正前、後之規定，但其適用法律之結果相同，自不構成撤銷改判之原因。

2.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：「犯前4條之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，減輕其刑。」查被告在偵查及原審、本院審判中均自白一般洗錢犯行，並已繳交全部所得財物，業如前述，符合上開洗錢防制法規定之減刑要件，雖其所犯一般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，惟法院依刑法第57條為科刑審酌時，仍當併予衡酌該部分減輕事由。

㈡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原判決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對被告減輕其刑後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已預見詐欺集團所為顯然違法，竟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反為貪圖不法利益，仍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對外詐欺牟利，除藉此侵害他人財產法益外，亦嚴重破壞金融交易秩序，兼衡告訴人損失之金額非少，被告未與告訴人達成調(和)解，暨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本案所擔任之角色及分工程度、犯罪後坦承犯行、於原審所述智識程度、家庭、經濟與生活狀況

(詳見原審卷第105至106頁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1年5月，並敘明：審酌被告資力、本案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、經宣告沒收其不法所得等犯罪情節及刑罰儆戒作用，整體觀察及裁量後，認宣告上開有期徒刑，已足以充分評價被告之罪責而符合罪刑相當原則，無須再科以罰金刑，以免違反比例原則，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。經核原判決關於刑之減輕事由之認事用法並無違誤，且原判決科刑時審酌之上述情狀，業已考量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(包括想像競合犯輕罪亦據被告犯罪後自白坦承部分)，所處刑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，要無輕重失衡之情形，復已敘明不併科想像競合犯輕罪罰金刑之理由，所為量刑應屬妥適。檢察官上訴意旨所陳被告為求私利擔任詐欺集團車手、本案犯罪所生損害等情，原判決於量刑時業已予以審酌，本院認為並無評價不足之缺失，自難依檢察官所請而撤銷改判更重之刑，其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文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蘇皜翔提起上訴，檢察官林蓉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靜琪

法　官　簡婉倫

法　官　黃小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鄭淑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